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成功續展支付業務許可證**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17號，本集團的支付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已經成功延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且並未對原經營許可類型和範圍進行任何調整。該許可證允許本集團在全中國範圍內開展預付卡發行及受理和互聯網支付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 發佈。